

煙波花蓮太魯閣自行車租用切結書

親愛的貴賓您好：

租用煙波花蓮太魯閣自行車使用，請詳閱及瞭解「自行車租用須知及騎乘注意事項」，並同意各項規定且確實遵守。若於租用自行車期間發生任何毀損或遺失自行車與相關租用物品之情事，需負起全部賠償之責任。另於租用期間，若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除保險承保賠償責任外，其餘均由租用人自負全責，一概與本飯店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租用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房 號		自行車編號	
租用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配件項目 (勾選)	車鎖 ☐	手機架 ☐	
	車燈 ☐	其他：	
	安全帽 ☐		

「自行車租用須知及騎乘注意事項」

- 一、 租用時間：每日 06:00 至 18:00 止，最晚租借時間為 17:00。
- 二、 本車租用以成年人為限，並不得搭載第二人，若不遵守，請自行負安全責任。
- 三、 收費標準：提供散客入住免費租借一次(2HR/次)，逾時 30 分鐘(含)依整時計價，每加一小時收費 NT\$150。團客無免費租借服務，需額外付費一台每次收費 NT\$150/HR。
- 四、 租用自行車時，一輛自行車皆配置安全帽、車鎖、車燈等各一組(以現場自行車實際配置為主)，租用人將在使用期間負起保管之責。
- 五、 若於租用期間造成自行車及相關配件損壞或遺失，租用人應負起全額賠償之責。(安全帽 NT\$700、車鎖 NT\$200、車燈 NT\$1200、手機架 NT\$600)
- 六、 騎乘自行車時，請配戴安全帽等保護裝備確保人身安全，切勿出現併行、違規載人、超載、滑行甩尾、競速、單輪騎乘等危險性動作，並請保持前、後安全車距與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交通法令。
- 七、 騎乘自行車請勿穿著褲腳過於寬鬆或鞋帶過長之服飾等，避免衣物捲入齒輪造成意外。
- 八、 騎乘自行車期間，若造成任何自身或第三者之損害，除保險承保賠償責任外，其餘均由租用人自負全責，一概與本飯店無涉。
- 九、 自行車停放時請擺放整齊，不得危及行人及行車安全。
- 十、 飯店平日會進行自行車保養，租用人務必於騎乘前，再次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若有任何問題請與現場服務人員反映：
 - (一) 輪胎是否有氣，有無洩氣情況。
 - (二) 煞車系統是否正常。
 - (三) 變速器及齒輪是否就定位。
 - (四) 椅墊高度是否合適，椅墊至踏板可否使腳部完全伸展。
 - (五) 安全帽尺寸等保護裝備是否合適。

借用期間如遇緊急突發狀況，請立即聯繫飯店人員。

連絡電話：038-612000 煙波花蓮太魯閣